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6,903股,限售股34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高岷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5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903	0.536%	IPO前取得:206,903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岷	不超过:51,725股	不超过:0.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725股	2019/12/23 - 2020/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206,903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岷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高岷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物联网")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共建"5G智慧生活实验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1日

3、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58号

4、注册资本:293,282.4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凌浩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10937404 6

7、经营范围: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和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业务和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其中3.5GHZ无线接入的覆盖范围不含南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前述业务相关的网络设计与接入、投资建设、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互联网服务;通信和网络设施的安装、施工和维修;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等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代收费服务、电子支付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会议服务

中国移动江西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确定聚焦5G终端及物联网创新型智能产品的研发,开展5G智能终端应用示范合作,助力江西省产业的转型升级。

1、5G智慧生活实验室的组建

甲方依托其集团公司特聘院士张学记院士在物联网传感器领域多年合作研究实践的先进成果,以及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贺泓在"空气净化技术"领域多年合作研究和技术转化成果,组建工程师团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有领先性的智能硬件终端及解决方案。乙方根据江西省地方特色和产业要求,指导工程师团队在选定的领域深入研究和实践,为甲方的研究成果提供实践的场景。

2、5G智慧生活实验室的运作

日常运作以甲方提供的资金和人员为主,乙方提供5G相关配套资源,同时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推进实验室合作伙伴,不断扩大实验室的产学研领域和合作伙伴库。

3、5G智慧生活实验室的聚焦领域

甲乙双方的研究和实践领域聚焦在5G视频融合应用、5G移动远程医疗应用、5G智慧交通应用、5G智慧校园应用、5G智慧工业应用、5G智慧农业应用、5G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应用、5G智慧警务应用等领域,助力江西省03专项。

(二)合作推进机制

1、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由双方业务负责人牵头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甲方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乙方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双方重大合作事项的协调推进,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开展和日常沟通。

2、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建立由双方领导参加的定期研讨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专项项目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合作中的相关事宜。双方对接人每月进行工作沟通,通报双方合作工作进展,形成长效机制。

3、人才引进。双方根据自身优势领域推荐相关专家不断加入实验室工程师队伍,定期邀请5G领域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助力双方5G智慧生活实验室研究的产品有效产业化。

(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及未来合作中产生的有关协议文本、业务信息、技术方案、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信息,都属于本协议的内部保密信息,除按照监管需要对外公示的内容,其他内容双方均有保密责任。

(四)其他事宜

1、双方提出的具体合作项目及事项,由双方在此框架协议下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有效期3年,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奇信装饰物联网与中国移动江西公司战略合作,符合公司"1+1+1+N"跨越式发展战略模式及产业布局,双方在合作中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创新研发、物联网领域、5G、4G网络建设、行业应用经验、资源整合等多方面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不断深化合作,合力研发出有科技领先性和市场优势的产品,从而形成具备强势竞争力的产业联盟,加速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拓展风险:双方从合作研发到研发成果转化,需要双方不断的磨合,以上过程会面临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风险:按协议约定,双方就相关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最终双方是否能够履行好该约定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共建"5G智慧生活实验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消费增强)
基金主代码	501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8日 至2019年1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762,258.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0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762,258.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90.90
	合计	205,769,649.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2,886.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55,983,859.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49,785,790.16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6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疏义杰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韩冬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疏义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支援所持有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价格为7,224.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收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56%股权,收购价格为5,779.20万元;收购陈支援所持有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14%股权,收购价格为1,444.80万元。

上述股权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最终评估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上述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24%股权,自然人陈支援持有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6%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6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延续向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与其向公司借款同期利率保持一致,并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6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资金将用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6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及自然人陈支援所持有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70%股权,收购价格为7,224.00万元。其中:收购恩华药业所持有的恩华和润56%股权,收购价格为5,779.20万元;收购陈支援所持有的恩华和润14%股权,收购价格为1,444.80万元。上述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恩华和润7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完善江苏地区整体业务网络建设,提高徐州地区以及淮海经济区市场覆盖能力,公司收购恩华药业下属商业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70%股权,收购价格为7,224.00万元。其中:收购恩华药业所持有的恩华和润56%股权,收购价格为5,779.20万元;收购陈支援所持有的恩华和润14%股权,收购价格为1,444.80万元。上述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恩华和润70%股权,恩华和润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

3、上述股权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受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4、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收购恩华和润70%股权,收购价格为7,224.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彭生

注册资本:101,938.771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原料药、麻醉药品的制造、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恩华药业审计后资产总额403,016.53万元,负债总额107,467.03万元,净资产295,635.03万元,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80.78万元。

(2)陈支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最近三年工作情况:2006年至今,任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公司:无

2、受让方: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恩华和润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丰收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8月30日

住所:徐州新城区南聚路恩华医药物流园内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恩华和润股权结构为:恩华药业出资880万元,持股80%;陈支援出资220万元,持股20%。

本次股权交易,恩华药业、陈支援均互相放弃优先受让权。

2、恩华和润业务情况

恩华和润目前是上市公司恩华药业的子公司,业务覆盖徐州一市六县,苏中、苏南部分及安徽与徐州接壤地区。业务包括药品医院纯销、零售、现销快批及商业分销,可供药品、医疗器械达12000余个品规。目前规模排名徐州地区医药商业第3位,是中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之一、徐州市政府指定的徐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药品储备库,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江苏省价格诚信企业,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信用贯标企业,江苏省十百千培育企业,全军物资采购供应商和江苏省特色药品动员中心。

3、恩华和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224.48	64,868.83
总负债	58,850.55	62,90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93	1,961.16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6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55,958.40	118,996.33
营业成本	52,331.27	113,059.03
利润总额	482.21	1,094.16
净利润	360.40	8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74	-14,801.27

以上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9)第020452号之《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专项报告》。

4、恩华和润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专项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020452号】,经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2019年1-6月,恩华和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5,958.40万元,净利润360.40万元。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61,224.48万元,负债总额58,850.55万元,净资产2,373.93万元。

(2)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19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恩华和润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61,224.48万元,评估值65,879.88万元,评估增值4,655.41万元,增值率7.60 %;负债总额账面值58,850.55万元,评估值58,783.36万元,评估增值-67.19万元,增值率-0.11%;净资产账面值2,373.93万元,评估值7,096.52万元,评估增值4,722.59万元,增值率198.94 %。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恩华和润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373.9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20.00万元,评估增值7,946.07万元,增值率334.72%。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恩华和润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0,320.00万元(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为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陈支援

2、交易标的:乙方持有的恩华和润56%股权、丙方持有的恩华和润14%股权。

3、交易价格: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19号】,甲、乙、丙三方同意以恩华和润评估值10,320.00万元为依据,计算甲方受让乙方及丙方所持有的恩华和润70%股权的对价,总价款为合计7,224.00万元。

乙方向甲方转让恩华和润56%股权,即转让恩华和润出资额616万元,转让价格5,779.20万元。

丙方向甲方转让恩华和润14%股权,即转让恩华和润出资额154万元,转让价格1,444.80万元。

4、交易完成后恩华和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0	7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	24%
陈支援	66	6%
合计	1,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恩华和润需要引入新股东,该事项需恩华和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股权转让款支付:

(1)乙方、丙方负责恩华和润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一切必需手续。

(2)股权转让款支付

A、本协议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5,779.20万元*40%=2311.68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1,444.80*40%=577.92万元。

B、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5,779.20万元*50%= 2,889.60万元;甲方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1,444.80万元*50%= 722.40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支付乙方、丙方股权转让款。

C、期间损益审计报告三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见资产交接及期间损益处理条款。

6、资产交接及期间损益处理:

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恩华和润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资产交接确认日【2019年11月30日】进行专项审计,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对恩华和润进行期间损益和资产交接的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到资产交接确认日期间恩华和润形成的亏损由乙方、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如对相关资产、债务进行确认时存在差异,在《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原股权比例补回资产损失。

7、目标公司治理:

恩华和润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派出董事3名,乙方、丙方各派出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选,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作出决议,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述事项以外,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恩华和润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派出监事1名,乙方派出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推荐,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员担任。

8、经营团队及业绩指标:

协议各方同意:

(1)自恩华和润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以下简称"任职期间"),由丙方担任恩华和润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经营团队的组织,丙方在任职期间保证经营团队保持稳定。甲方有权委派人员担任恩华和润业务副总经理,业务副总经理如不能胜任工作,丙方有权提请董事会调整人选,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以经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恩华和润审计后的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基数,丙方保证任职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恩华和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幅均不低于10%(以下简称"业绩增长指标")。

(3)丙方任职期间薪酬按照甲方控股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进行管理、考核、激励。但,在任职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恩华和润达成业绩增长指标,则丙方可全额兑现本会计年度个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若恩华和润未达成业绩增长指标,则丙方仅可兑现本会计年度个人基本年薪,不予兑现绩效年薪。

(4)若丙方在任职期间主动提出辞去恩华和润总经理职务申请,丙方需全额退还剩余会计年度所对应的本次恩华和润14%股权转让款与审计评估基准日恩华和润账面净资产的差额部分价款。

9、业务约定:

(1)甲、乙双方承诺将持续深化双方供应链业务层面深度合作;

(2)乙方承诺,在乙方继续持有恩华和润股权期间,将积极保证并拓展恩华和润经销乙方自有品种的相应业务渠道,提升恩华和润经销乙方自有品种的供应链地位,在品种代理权、回款账期等商业政策上给予恩华和润优先优惠待遇,确保恩华和润后期稳定健康发展。

10、利润分配:

甲、乙、丙三方同意,恩华和润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恩华和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各方应在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恩华和润股东会时予以同意。

11、其他承诺:

(1)乙方承诺,在乙方持有恩华和润股权期间,乙方(含乙方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乙方自有产品之外的与恩华和润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

(2)丙方及恩华和润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恩华和润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恩华和润应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从战略发展角度完善江苏区域市场网络布局

江苏省有13个地级市,徐州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是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通过本次收购恩华和润控股股权,公司将实现对江苏地区业务网络全覆盖。

2、进一步加强上游供应链合作

恩华药业为上市企业,是中国精麻药领域龙头企业,品种类别为麻醉类、精神类和神经类。工业和商业协同发展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公司与恩华药业以此次股权合作为纽带,未来在业务层面可以展开更深层次的供应链合作、工业和商业企业间的品种合作(尤其在新品种上的销售合作),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3、协同公司苏北地区业务发展

恩华和润具有较强的储存配送能力,并有丰富的快批客户配送经验,可以和公司苏北区域其他子公司资源联合,开展更广泛、更高效的基层客户配送服务并接受第三方委托储运业务。在零售连锁方面,恩华和润将与南京医药下属徐州广济连锁形成批零协同发展。

六、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恩华和润受医改政策和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影响,未来经营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解决措施:一是嫁接公司和恩华药业供应链资源,抓住省级药品集中招标契机,争取业务配送渠道资格;二是利用公司融资规模和成本优势,匹配业务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三是精细管理快批业务,以恩华和润多年积累的较好客户基础,合理控制业态经营成本,提升快批业务质量;四是通过与恩华和润总经理约定业绩增长指标,调动经营团队积极性,实现业绩增长;五是通过恩华和润深度布局徐州地区业务,也可协同江苏区域尤其是苏北区域子公司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

2、营运资金风险:徐州地区医院的回款期普遍较长,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解决措施:一方面,公司已有较为完备的集团化资金管理体系,通过资金结算上收,有效避免子公司资金安全风险问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传统银行授信,发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应收账款保理以及"票据池"业务,以期减少恩华和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资金占用,节省资金成本,提升恩华和润流动资产使用效率。

3、集团化管控风险:恩华和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合规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在纳入公司集团化管控体系后将持续提升法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水平。

解决措施:公司将强化恩华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管控经营风险。一是外派董事长,输入管理经验,建立高效经营管理体系,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二是外派财务负责人,完善财务管理体系,集中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管控;三是按照南京医药质量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日常质量督查和专业线管理考核,防范质量风险;四是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规范人力资管理体系,建立人资工作专业线管理体系。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9年11月29日);

2、《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专项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020452号】;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19号】;

4、《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因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5,647,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2%;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63,694,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1,263,939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2%。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仲维光、仲桂兰出具的《关于紫鑫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9-2019/11/28	10,664,356	6.07	0.83%
仲桂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9-2019/11/28	6,356,361	5.99	0.49%

注:康平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24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51元/股-6.63元/股。

仲桂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本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5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48元/股-6.4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485,647,121	37.92%	474,982,765	37.09%
仲维光	61,922,552	4.83%	61,922,552	4.83%
仲桂兰	63,694,266	4.97%	57,337,905	4.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